

宜蘭信用合作社 定期性存款約定書

顧客號碼：□□□□□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茲向貴社申請定期性存款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業務委託

- (一) 本存戶瞭解並同意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機構，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存戶個人資料。
- (二) 本存戶同意貴社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本存戶並同意貴社將本存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本存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 (三) 本存戶 同意 不同意 貴社合於法令規範內，與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合作推廣業務時，得將本存戶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該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

存戶簽章：_____

二、定期性存款種類及定義

- (一) 定期存款：
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戶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本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
- (二) 定期儲蓄存款：存款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最短不得低於一年，種類如下：
 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本存款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及每月繳款日期及金額（最低壹仟元以上），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一次提取本息之存款。
 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本存款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最低壹萬元以上），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本息之存款。
 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本存款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最低壹萬元以上），按月分期支取利息，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本金。
- (三) 本存款未到期以前，存戶如需用款，可持存單及原留印鑑向貴社原簽發單位申請質借或依規中途解約，其質借金額、利率及期限依貴社授信相關規定辦理。

三、利率及計息方式

- (一) 利率：
存戶開戶時得自由選擇並事先約定採用固定牌告利率或機動牌告利率計息，惟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
如遇貴社牌告利率調整時，貴社得公告於官方網站及各分社營業處所揭示，不另個別通知。
- (二) 計息方式：
 1.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本金乘月利率（年利率除以12），再乘月數即得利息額。
 2. 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即乘年利率再除以365即每日利息額。

四、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 (一) 按每月應存日之貴社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個別複利計算。
- (二) 如逾約定存儲日期在三日以上者，應按逾期日數補繳利息，將於存戶辦理到期或中途解約時，由電腦就存戶應領之利息中自動抵扣，不須存戶另為繳納。
- (三) 逾期達六個月以上者，視為停儲。中途停儲者俟期滿提領已繳部分存款時，所存各期本金仍按存入當時利率個別複利計算，以其合計數計息。

五、中途解約提款

- (一) 存單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社同意亦得辦理。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按其存入當時貴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若貴社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 (二) 中途解約，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六、存單掛失與止付

存單或印鑑應妥善保管，如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及電話掛失等），但仍應儘速於營業時間內由存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持證件及原留印鑑（如為印鑑

掛失者以新印鑑辦理)至貴社填妥申請書後辦理存單掛失止付暨補發或印鑑更換手續時起,如存款被冒領盜用者,或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七、存款自動轉息

按月領息之定期性存款,存戶如未克按時前來領取利息,得以約定方式填具申請書,委託貴社於每月計付利息之日,將其利息逕予轉入本社(含聯社)之各種存款帳戶。

八、存款自動轉期

- (一) 凡定期存款及存本取息、整存整付等儲蓄存款,均得向貴社申請將其存款本金或併計到期未提領之利息,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
- (二) 自動轉期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 (三) 每次自動轉期時,無須簽發新存單,新存款利率以轉期日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惟續存未滿一個月即解約者,其續存期間不予計息。
- (四) 存單設定質權後,存戶如欲申請自動轉期者,應經質權人同意。

九、逾期提取

存戶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付,本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間,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惟如到期日為休假日,該休假日之利息應按原存單利率計付。

十、逾期續存或逾期轉存

- (一) 定期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
 1. 定期存款到期後一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或轉存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2. 採用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到期後之轉存或續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如其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計息者,應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之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
 3. 超逾第一款期間開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而其原到期日至續存日或轉存日之前一日之逾期利息,應依照第八條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4. 定期存款約定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於原存款到期日辦理續存時,其「到期日」適逢例假日(非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該日又適值銀行調整牌告利率生效起始時,辦理定期存款續存之起息日及利息計算,應自原到期日起算及依該到期日之牌告利率計息,惟原到期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牌告機動利率如有變動,則該部分應依該調整之牌告利率計息。
- (二)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
 1.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一年期(含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且於原到期日後二個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二個月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或轉存,且新存款之利率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2.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且於原到期日後一個月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期一個月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其到期日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且新存款之利率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3. 超逾第一、二款期間開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其原到期日至續存日或轉存日之前一日之逾期利息,應依照第八條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息,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4. 採用機動利率之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者,應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之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

十一、質權設定與質借

- (一) 存單非經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但得憑存單向貴社質借。
- (二) 存戶如需短期借款時,得以存單為質,在存單面額內向貴社原存款單位辦理質借,惟質借金額、利率及期間悉依貴社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指定到期日定期性存款

本存款項目限定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本取息、整存整付等儲蓄存款,惟均不得辦理自動轉期。

十三、大額定期存款

起存時無牌告大額存款機動利率(視為雙方未約定適用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未到期前貴社新增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仍依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不得辦理自動轉期。

十四、各項服務費收費標準

- (一) 存戶同意依下列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1. 存單掛失補發、印鑑掛失(更換):
補發存單每張 100 元,印鑑掛失(更換)每件 100 元。
 2. 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

每件 100 元，申請一份以上，每份加收 10 元。

(二) 存戶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前項收費標準，並在貴社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

(三)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

十五、存戶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六、存戶如有下列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 如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 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際受益人或對存戶行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社得暫停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十七、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貴社及存款人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

十八、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訂定之。

十九、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十、本社申訴專線：電話：03-9362151

電子信箱：il99805@mail.scu.org.tw

*立約定書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定期性存款約定書審閱，已充分了解貴社交付之「定期性存款約定書」全部內容，並同意遵守，於簽具本約定書後取回正本一份。(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本約定書重要內容(標註底線者)已由貴社充分說明。

存戶簽章：_____

此 致

有限
責任 宜蘭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_____ (存戶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電話：(0) _____ (H) 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另址：_____

(存戶為未成人時)

前開帳戶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存單續存)，本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由該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行辦理。

法定代理人 I :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II : _____ (簽章)
被授權人 : _____ (簽章) 授 權 人 :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同存戶另址：_____ 戶籍地址：同存戶另址：_____

通訊地址：同存戶同上另址：_____ 通訊地址：同存戶同上另址：_____

訪查記錄：電話 _____

書面 _____

實地 _____ **對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章：_____ 經辦/說明人員：_____ 身分核對或驗印：_____

宜蘭信用合作社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宜蘭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社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下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 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 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對象所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社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資料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服務專線：**03-9362151**詢問，或於本社網站(網址：il99805@mail.scu.org.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